

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文件

苏太港政〔2019〕36号

关于转发苏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环境保护督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江河碧海”蓝天保卫行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苏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环境保护督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江河碧海”蓝天保卫行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对照通知和方案要求，结合各自实际，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问题导向、制定整改方案、强化治理措施、完善基础台账、狠抓工作落实，坚决打赢“江河碧空”蓝天保卫战。

附件：1.《关于开展“江河碧海”蓝天保卫行动的通知》

2.《苏州市实施“江河碧空”蓝天保卫行动工作方案》

3.苏州市“江河碧空”蓝天保卫行动工作清单

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

2019年7月30日



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30日印发

附件1：

苏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污防攻坚办（2019）162号

关于开展“江河碧空”蓝天保卫行动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工委和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市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地方海事局、公安局环食药支队：

为认真贯彻落实《江苏省“江河碧空”蓝天保卫四号行动工作方案》相关要求，着力提升船舶和港口码头大气污染防治水平，切实提升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根据省部署，决定在全市开展“江河碧空”蓝天保卫行动，现印发《苏州市实施“江河碧空”蓝天保卫行动工作方案》，请认真执行。

联系人：徐建丰 联系电话：18962160178

附件 1：《苏州市实施“江河碧空”蓝天保卫行动工作方案》

附件 2：苏州市“江河碧空”蓝天保卫行动工作清单

苏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2019年7月23日

附件 2:

苏州市实施“江河碧空”蓝天保卫行动 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江苏省“江河碧空”蓝天保卫四号行动工作方案》相关要求，着力提升船舶和港口码头大气污染防治水平，切实提升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现决定在全市开展“江河碧空”蓝天保卫行动。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的统一部署，以减少船舶污染物排放和强化码头扬尘管控为核心，上下联动、部门联动、港航联动，依法推进船舶港口码头污染防治工作。通过两个月时间，努力实现船舶、港口、码头污染防治底数清楚、措施落实、突出问题得到有力推进，形成我市船舶港口大气污染防治的有效方法和现实路径，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奠定坚实基础。

二、整治范围

长江、京杭运河沿线的船舶、码头。各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大整治范围。

三、整治任务

(一) 开展港口码头扬尘污染集中整治

1.堆场扬尘综合防治。露天堆场应设置防风抑尘网、围墙等防尘屏障，并采取洒水抑尘、雾炮抑尘、苫盖等粉尘控

制措施。大型堆场应配备固定式喷枪洒水（或高杆喷雾）抑尘系统，小型堆场也可采用移动式洒水（或高杆喷雾）设施。防风抑尘网高度宜取堆垛高度的 1.1-1.5 倍，且高出堆垛部分不应小于 1 米，开孔率为 30%-40%。电厂等煤炭专用码头实施半封闭或封闭堆存方式，并满足安全要求。对已依法取缔的非法码头，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牵头部门：市交通局）

2.装卸设备粉尘控制。装卸船机、带斗门机、堆场堆取料设备、翻车机、装车机等要采用湿法除尘抑尘方式。带式输送机除需要与装卸设备配套的部分外应采用皮带罩或廊道予以封闭，同时考虑安全要求，避免火灾和烟囱效应。转接站应在转接落料、抑尘点处设置导料槽、密闭罩、布袋除尘等方式。煤炭筛分鼓励有条件的堆场建设专用筛分库房，筛分量较小的要设置固定场地，且在防风抑尘网范围内进行，作业同时落实喷淋措施。（牵头部门：市交通局）

装卸机械须采取抑尘措施，在不利气象条件或污染天气时，要停止涉及扬尘的生产作业活动。（牵头部门：市交通局）

3.汽车转运粉尘控制。港口散货运输车辆优先采用封闭车型，敞篷车型必须对车厢进行覆盖封闭，防止抛洒滴漏。有车辆进出的码头堆场应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冲洗范围应包括车轮、车架和车身。鼓励有条件的港口企业设置车辆自动冲洗场地，并在汽车装卸车作业点配备移动式远程射雾器进行喷雾抑尘。（牵头部门：市交通局）

4.道路扬尘控制。港区主干道及辅助道路进行铺装、硬化处理，并对破损路面应及时修复。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钢筋混凝土道路结构并采用机械化清扫方式，并配以喷水冲洗道路和洒水抑尘。（牵头部门：市交通局）

5.加强粉尘监测监控。加快推进沿江主要港口粉尘监测网建设，在易扬尘货种装卸的港口区域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鼓励内河港口散货码头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沿江及内河码头粉尘监测数据按照相关技术要求接入环保监控平台。（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

（二）严厉打击销售、使用低劣船舶燃油违法行为

继续推进船舶排放控制区建设，严禁辖区水域内内河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的船用燃油（其中硫含量不大于 10 毫克/千克）。开展船用燃油专项抽检行动，对检测不合格的船舶严格依法处罚。（牵头部门：市交通局、张家港海事局、常熟海事局、太仓海事局）

对长江、望虞河、京杭大运河沿岸苏州地区 30 座在营水上加油点进行全覆盖的柴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严厉打击销售低劣油品行为。（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

（三）落实原油、成品油装船码头 VOC_s防治

加大对沿江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加油站双层油罐改造情况的检查力度，涉嫌违法的依法严处。（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四）落实船舶、港作机械达标排放

1.船舶排放控制区。组织对市船舶排放控制区进行抽检抽查。进入沿江和内河水域的船舶，其中，沿江港区为核心区域（常熟、太仓、张家港港区），使用硫含量 $\leq 5000\text{mg/kg}$ 的燃油，内河通航水域为控制区，使用硫含量 $\leq 10\text{mg/kg}$ 的燃油。加大对船舶尾气的检查力度，增加全年度船舶尾气的检测频次。（牵头部门：市交通局、张家港海事局、常熟海事局、太仓海事局）

2.港作机械排气防控。对长江、京杭运河沿线港作机械全面调查，配合属地政府制订国 I、国 II 港作机械分期淘汰计划，鼓励通过“油改气”“油改电”报废等措施，推进港作机械使用新能源的技术改造。（牵头部门：市交通局）

加强对范围内各港口港作机械尾气排放情况进行检查。并要求港作机械进行备案申报登记，逐步完善申报登记制度。推行港作机械深度治理试点改造工作。（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

3.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对列入计划岸电设施今年确保完工。（牵头部门：市交通局）

4.落实船舶更新改造。今年下半年，配合省交通运输厅开展 400 总吨以下船舶的生活污水存储装置安装工作，摸排辖区内需要改造的船舶数量。（牵头部门：市交通局）

（五）落实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

严格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联单制度及联合监管制度的通知》（苏府办〔2017〕387 号），推进电子联单制度。（牵头部门：

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张家港海事局、常熟海事局、太仓海事局)

四、实施步骤

(一) 全面排查。7月，各地集中力量，对照主要任务及法规标准，系统摸排，形成辖区内船舶、港口码头、加油站等底数清单。厘清污染治理现状，查找存在的问题，能够立行立改的，须及时整改，不能立行立改的，须建立工作方案，明确整改标准、完成时限、责任人等。

(二) 集中曝光。自查自纠期间，市、县两级均以辖区内水上船舶、港口、码头污染防治情况为重点，制作暗访曝光节目，在电视栏目及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曝光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三) 强化督查。8月上旬，围绕港口码头扬尘管控、打击销售使用低劣船舶燃油以及港口码头储罐 VOCs 污染整治等3个重点问题，分别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专项强化督查，发现问题及时交办地方政府，并督促整改到位。

(四) 部门帮扶。为帮助各地加快推进船舶港口码头污染问题的整改，8月中旬组织市有关部门对相关重点难点问题集中帮扶，主要是：港口码头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研究制定以及岸电设施的推广与管理使用，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船舶及港作机械尾气排放污染的监测监管，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五) 约谈问责。对行动期间有明显失职渎职行为，甚

至是不担当不作为的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公开约谈，情节严重的，向市纪委移交责任追究问题线索。

9月8日前，各地将“江河碧空”蓝天保卫行动开展情况报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江河碧空”蓝天保卫行动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陆春云任组长，成员由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地方海事局、市公安局环食药支队分管领导。

（二）落实工作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规定。各市、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和需求，明确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次行动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各相关部门要全力抓好落实，根据职责分工和任务安排，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确保行动有力、有序、有效。

（三）加强监测检测。为保障行动顺利进行，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组织各地环境监测机构加强对航道沿线空气环境质量的监测，并根据需要组织对港口码头扬尘、VOCs以及船舶、港作机械尾气的排放监测，对船舶燃油质量进行抽查检测。

（四）强化过程管控。建立严格的问题清单制度，各地要对自查自纠、强化督查、部门帮扶过程中发现和交办的问

题，纳入到全市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形成清单，逐项交办，严格督办，有序推进，确保取得实效。

联系人：徐建丰，电话：18962160178

苏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2019年7月23日

附件 3:

苏州市“江河碧空”蓝天保卫行动工作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
1	所有露天堆场完成设置防风抑尘网、围墙等防尘屏障,并采取洒水抑尘、雾炮抑尘、苫盖等粉尘控制措施。大型堆场配齐固定式喷枪洒水(或高杆喷雾)抑尘系统,小型堆场采用移动式洒水(或高杆喷雾)设施。电厂等煤炭专用码头落实半封闭或封闭堆存。逾期未完成的,责令停工整改。	市交通局、属地政府(下同)	9月15日
2	对已依法取缔的非法定码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市交通局	8月31日
3	装卸船机、带斗门机、堆场堆取料设备、翻车机、装车机等须落实湿法除尘抑尘措施。带式输送机除需要与装卸设备配套的部分外要采用皮带罩或廊道予以封闭。转接站须在转接落料、抑尘点处设置导料槽、密闭罩、布袋除尘等。煤炭筛分鼓励有条件的堆场建设专用筛分库房,筛分量较小的要设置固定场地,且在防风抑尘网范围内进行,作业时须落实喷淋措施。	市交通局	9月15日
4	装卸机械须采取抑尘措施,在不利气象条件或污染天气时,要停止涉及扬尘的生产作业活动。	市交通局	长期坚持
5	港口散货运输车辆优先采用封闭车型,敞篷车型必须对车厢进行覆盖封闭,防止抛洒滴漏。有车辆进出的码头堆场应在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冲洗范围应包括车轮、车架和车身。鼓励有条件的港口企业设置车辆自动冲洗场地,并在汽车装卸车作业点配备移动式远程射雾器进行喷雾抑尘。逾期未完成的,责令停工整改。	市交通局	8月31日
6	港区主干道及辅助道路进行铺装、硬化处理,并对破损路面应及时修复。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钢筋混凝土道路结构并采用机械清扫方式,并配以喷水冲洗道路和洒水抑尘。逾期未严格落实上述措施的,责令停工整改。	市交通局	9月15日,之后长效保持
7	加快推进沿江主要港口粉尘监测网建设,在易扬尘货种装卸的港口区域安装粉尘	市生态环境局、	9月15日

	在线监测设备，鼓励内河港口散货码头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沿江及内河码头粉尘监测数据按照技术要求接入环保监控平台。	市交通运输局	
8	开展船用燃油专项检查行动，对检测不合格的船舶严格依法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张家港海事局、常熟海事局、太仓海事局	8月31日
9	对长江、望虞河、京杭大运河沿岸30座在营水上加油点实施柴油产品质量专项检查，严厉打击销售低劣油品行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	8月31日
10	对沿江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加油站双层油罐改造情况实施专项检查，涉嫌违法的依法严处。	市生态环境局	8月31日
11	组织对市船舶排放控制区进行抽检抽查，加大对船舶尾气的检查力度，增加检测频次。	市交通运输局、张家港海事局、常熟海事局、太仓海事局	8月31日
12	对长江、京杭运河沿线港作机械全面调查，配合属地政府制订国Ⅰ、国Ⅱ港作机械分期淘汰计划，鼓励通过“油改气”“油改电”报废等措施，推进港作机械使用新能源的技术改造。	市交通局	9月15日
13	加强对范围内各港口港作机械尾气排放情况进行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8月31日
14	建立港作机械申报登记制度。推行港作机械深度治理试点改造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	8月31日
15	配合省交通运输厅开展省内400总吨以下船舶的生活污水存储装置安装工作。	市交通局	12月31日
16	严格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联单制度及联合监管制度的通知》（苏府办〔2017〕387号），推进电子联单制度。	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张家港海事局、太仓海事局	8月31日